

# 高雄縣政府 函

主管局(室)長 決行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機關傳真：(〇七)七一一〇七八六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二二七五八二號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自九十二年度起改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至續保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之人員，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最遲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後，始按期依限繳納，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公承(一)字第〇九一一六六三二一〇一號函並附原函抄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縣立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秘書至文書課(請刊公報)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高雄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春字第

一期

一八九

#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六樓

機關傳真：(〇二)二七〇一五六二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中公承(一)字第〇九一一六六三二一〇一號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自九十二年度起改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至續保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之人員，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最遲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後，始按期依限繳納。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一一六六九二六號書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一六〇四號函辦理。
- 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

其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視為雇主負擔之保費，被保險人免予繳納，惟為免影響各社會保險之財務，該項保險費目前係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請款後，再核撥各承保機關。

三、複查行政院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略以，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社會保險，雇主免繳之社會保險保險費，九十二年度起其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屬軍、公、教人員部分者，原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險費，仍請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是以，自九十二年元月份起，參加本保險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被保險人之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應由要保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併同其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按月繳送本處。

四、至於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所稱三年係指遞延繳納之最長期限為三年。是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者，其每月當期應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並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後，始按期依限繳納。惟被保險人亦得自願提前繳納或一次全額繳納。

正本：各要保機關  
副本：銓敘部退撫司

## 高雄縣政府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機關傳真：(〇七)七四三〇九五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〇九一〇二二八九七二號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七二八一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室)長決行



## 公教人員留職停薪第3年起之保費負擔及繳納期限相關規定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

### 發文字號：

銓敘部96年2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743884號書函

### 法規釋例內容：

- 一、行政院91年8月5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1005461號函及本部同年10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12166926號書函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負擔部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為學校負擔部分），92年度起，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自人事費項下勻應。因此，目前公保各要保機關之所屬公教人員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屬第3年者，各要保機關均按月補助。
- 二、基於獎勵公教人員生育政策，同意依現行實務之作法，將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第3年，視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所稱優於該法之規定；即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政府補助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繳納期限，均比照其育嬰留職停薪前2年之規定辦理。